

个人信息保护纠纷 理论释解与裁判实务

第二版

丁宇翔 著

基本原理 典型案例 法官评析 规范指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个人信息保护纠纷 理论释解与裁判实务

第二版

丁宇翔 著

基本原理 典型案例 法官评析 规范指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第二版序言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行，无疑是我国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发展的里程碑，更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实践继续向前的催化剂。作为一名多年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并持续关注个人信息保护实践的司法工作者，从当年判决庞理鹏与去哪儿网、东航隐私权纠纷案时所感受到的压力，到现在各地法院频频通过个案推动个人信息保护的积极作为；从几年前人们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普遍性无视，到现在全社会积极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权利自觉，我真切地感受到了我国社会个人信息保护生态的深刻变化。这是一种非常积极的变化，令人欣慰，让我鼓舞。

在此背景之下，大约从2018年开始，我就想从理论研究的视角出发，全面梳理自己近年来发表过的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所有文献，认真分析自己从事审判工作以来承办、参与办理和研讨，乃至感兴趣的个人信息保护案例，形成一部兼具理论视角与实务面相的文字。后来机缘巧合，偶遇中国法制出版社程思编辑盛情约稿，于是在程思编辑的好意鞭策和精心帮助下，经过一年多的写作，就有了本书。

本书出版之后，市场反应和读者反馈均属不错，因之有了修订的想法。同时，因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可喜进展，我也一边关注立法动向，一边进行查漏补缺式的修订。修订本书时，我也一直在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的撰写工作，对《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很多新的认识和体会。于是，经过四个月的努力，到2021年11月底，本书内容的修订工作全部告竣。修订部分散见于全书各个章节，全书大约二分之一的地方都进行了调整、补充和更新。

修订内容择要胪陈如下：第一，凡涉及个人信息基本原理的内容，都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范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本书非常注重理论探讨，

第一版中关于个人信息内涵、外延、特征、分类、个人信息的保护原则等内容，都是遵从学界通说及《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法律予以展开，占有很大篇幅，几乎在全书每个章节都有涉及。此次修订，逐一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条文进行了调整。比如，修订版中关于个人信息的界定就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第1款进行了重新的阐释，并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第1款与《民法典》第1034条第2款及《网络安全法》第76条第5项关于个人信息界定的不同进行了分析。第二，案例分析中的法律依据，只要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有条文，都进行了增加和补充。本书中的案例分析绝大部分来源于过去的真实案例。案件判决的当时，还没有《个人信息保护法》，但其中的保护规则，都有基本的法理支撑，有很多都是相通的。基于此，在修订过程中，很多案例的评析部分都加入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条文的分析，因而本书的修订版将明显地有助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和适用。第三，增加了部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近年来，个人信息保护是法学各部门领域的大热点，研究成果不断更新和丰富。本书修订过程中，也吸收了不少有益的最新研究成果。比如，在讨论个人信息权益侵害的部分，对基于区分未来损害基础上提出的“预期侵权”学说进行了介绍和分析，并指出该理论有望成为解决个人信息侵权损害确定问题的一种重要思路。第四，增加补充了部分案例。根据读者的反馈并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此次修订也增加了一些新的案例。比如，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0条的规定，增加了共同处理他人个人信息构成侵权时的连带赔偿责任的相关案例分析，这就使得修订版中的案例体系更为丰富，且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范体系的联系更为紧密。第五，增加补充了人脸信息权益侵害的相关内容。本书第一版出版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这是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重要司法文件。修订过程中，本书在案例分析中对上述司法解释的重点条文及其适用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阐述，这对于丰富和充实个人信息保护的法理及法律实践，无疑是有积极作用的。除了上述内容外，修订过程中也做了很多文字上的调整，这将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和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

我本人近几年专门从事金融审判工作，对于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也总结了一些经验，积累了一些思考。本书修订时原本计划增加“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一章，并为此做了一些准备。但因身体健康原因，不得不于2021年12月初停止修订。故此，现在呈现给读者的修订版并未包含“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内容。这一缺憾，希望将来能够有机会弥补。

2021年12月初，一场突如其来的大病让我从未如此深刻地体会人生百味。无论如何，还是看喜欢的风景，读喜欢的书，做喜欢的事吧。你永远不知道疾病、意外和明天哪一个先到。所以，珍惜当下，珍惜生活，珍惜每一个爱你的和你爱的人。

丁宇翔

2022年3月

自序

此前多年的民事审判工作生涯中，个人信息保护一直是笔者最感兴趣并关注的领域。直到2019年因工作岗位调整，转而从事金融商事审判工作之后，笔者还一直保持着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强烈关注。本书正是对此前多年关注、学习和思考个人信息保护的一个阶段性总结。

或许30年前，抑或20年前，当时电子计算机技术已经逐渐深入国人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但人们似乎并没有很清晰地意识到个人信息保护对于具体的个人而言意味着什么。尽管那个时候，大约是1995年10月，欧盟已经通过了《关于个人数据处理保护与自由流动的指令》，为成员国立法保护个人信息设置了最低标准。对中国人而言，真正让我们日益感受到个人信息保护迫切性的，是2010年以来，我们真正迎来了网络覆盖生活的时代。在这一时代背景下，亿万普通人通过电脑、手机等终端设备时时刻刻访问着互联网以完成具体的工作和生活事项。于是，亿万普通人主动地成为数据和信息的生产者。亿万普通人每时每刻汇聚而成的海量信息和数据，集合成了真正的大数据，为数据的进一步挖掘和深度分析运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在此过程中，个人虽然是信息的生产者，但其生产的个人信息却被掌握信息、数据通道和操作技术的各类社会组织所控制，反过来逐渐形成对个人信息权益的潜在威胁。具体的表现诸如：从事商业零售的电子商务平台，掌握了亿万消费者的收货地址信息（甚至住址迁移信息）、购物偏好信息；从事出行服务的企业，掌握了亿万普通人的行踪轨迹信息；从事互联网医疗的公司，掌握了亿万患者的健康信息甚至基因信息。上述各类个人信息一旦被泄露或被恶意利用，亿万人将彻底生活在惶恐、焦虑中。也正是到了这个时候，人们才真正意识到个人信息保护的极端重要性。

现有法律体系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若干种机制，既有主动的行政执法机制，也有被动的司法保护机制。司法保护机制中，既有最为严厉且更侧重

保护社会管理秩序的刑事司法机制，也有较为和缓但更侧重恢复受害人权益状态的民事司法机制。比较而言，民事司法机制在上述保护机制中并非最有力的，却是最贴切的。因为个人信息民事司法保护机制的主要目的就是维护私人受害者的受损权益，这与行政执法机制和刑事司法机制更侧重维护社会利益的目的迥然有异。因此，民事司法机制之于个人信息保护，或许不是最好的，但永远是最不可或缺的。基于此，围绕个人信息的民事司法保护机制，结合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前沿理论，进行深入细致梳理，不仅是必要的，并且必定是大有裨益的。

就笔者的写作初衷而言，本书并非专门为了探讨个人信息保护的前沿理论而作，但书中实际上大量讨论了当前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最为前沿的问题。诸如共享经济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区块链之下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被遗忘权的问题，数据可携权的问题等，不一而足。就此而言，本书或可为个人信息保护理论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些许微末的学理积累。但也需要强调，本书的视角是实践导向的。不论多么前沿的理论问题，笔者都通过具体的案例最终从权利如何救济的角度进行了分析，力求让本书呈现给读者的是既有理论分析，又有实践操作思路的融合作品。这样写作的好处在于，一方面让理论分析有所依托，从而更接地气；另一方面让实践思路有所升华，从而更具有一般借鉴意义。最后的结果或许就是，本书既可能会被理论研究者纳入法眼，也多半会被实践从业者收入书橱。若果真如此，则笔者窃喜也。

司法职业给了裁判者将各种学理见解融入具体案件判决的机会，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检验着学理见解的“市场有效性”。本书所选取的实际案例，其判决书很多都是具有深厚学理基础的佳作。笔者在书中对案例的评析，其实也是试图与判决书的作者形成一种错时和“错空”的专业对话。因为，这种以案例为基础的专业对话，显然更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或许也更有利于启发读者思考。如果越来越多的读者，进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思考、研究个人信息保护，尤其是越来越多的普通人拿起法律武器身体力行地去为个人信息保护挺身而出，则个人信息保护的实践将越来越丰富，裁判者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案件的思路也会越来越有条理，经验会越来越丰富，最终将在

实质上改善和提升中国个人信息整体保护水平，这就是司法的力量。我们坚信，用司法审判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中的理论分析，部分来自于笔者近年来在《清华法学》《法治研究》《法律适用》《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刊物报纸发表的理论文章。本书用以分析的案例，也有部分来自于笔者亲身办理或参与办理的案件。因为是对自己此前部分理论和实践成果的“回炉”，因而特别注重修正和及时更新。所以，即使本书讨论的个别内容与此前发表的理论成果和裁判文书网公布的承办案件的判决有关联，但在写作本书过程中都经过了二次加工和淬炼，一些认识和分析已经有所调整。这或许会被视作笔者的“善变”，但其实却是笔者认识的深化，这也是本书带给笔者的附带价值。因为，写作的过程，也是自己再次思考和提升的过程。

本书的写作过程中，适逢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步伐加快。因而，笔者也曾几次拖延交稿，期能等到《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后再出版，从而确保本书所有内容都是崭新的。但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关系民生福祉，立法机关以非常谨慎的态度推动该项工作，避免仓促立法可能产生的消极后果，其计日程功、夙兴夜寐之努力，亦值得赞赏。于是，笔者最终还是决定按照出版合同约定的最后期限交稿，等到《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后再行修订。在此期间，笔者先后参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杨东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程啸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孔祥俊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汪庆华教授、对外经贸大学许可教授等学界师友组织的20多场个人信息保护研讨会，因而有机会就个人信息保护的若干重要问题同各位学界同道进行广泛而深入的交流。本书的写作，在很多方面都得益于同各位师友的思想碰撞火花。不过，本书最终呈现的内容都是笔者反复思考的结果，如果产生文责，理应由笔者自负，与诸位师友无干。

本书的出版得益于中国法制出版社程思编辑不断的善意督促。在写作过程中，程思编辑亦不断提供各种极具价值的参考资料。其认真严谨的态度，

令人钦佩。在司法工作岗位上一路走来，得益于家人、领导、同事、朋友的无私帮助和支持；在专业上的成长进步，得益于老师的不倦教诲。唯有心怀感恩、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方能不辜负诸君美意。当然，法治实践也是法学研究和发展的富矿。无论如何，作为职业法律人，我们其实更不能辜负伟大的中国法治实践。

是为序。

丁宇翔

2021年6月

- 第一章 个人信息保护序说
 - 第一节 个人信息的范围
 - 基本原理
 - 第二节 个人信息权益受损的民事司法保护方法
 - 基本原理
 - 第三节 个人信息权益救济的案由选择
 - 基本原理
- 第二章 个人信息侵权纠纷中的主体
 - 第一节 个人信息侵权纠纷中的原告
 - 基本原理
 - 第二节 个人信息侵权纠纷中的被告
 - 基本原理
- 第三章 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过错认定
 - 第一节 故意侵犯个人信息权益
 - 基本原理
 - 第二节 侵犯个人信息权益中的过失
 - 基本原理
- 第四章 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损害及因果关系
 - 第一节 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
 - 基本原理
 - 第二节 侵犯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的损害
 - 基本原理
 - 第三节 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纠纷中的因果关系认定
 - 基本原理
- 第五章 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责任
 - 第一节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在个人信息侵权纠纷中的适用
 - 基本原理
 - 第二节 赔礼道歉在个人信息侵权纠纷中的适用

- [基本原理](#)
- [第三节 个人信息侵权纠纷中赔偿损失的适用](#)
 - [基本原理](#)
- [第六章 个人信息权益的合同法保护](#)
 - [第一节 合同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 [基本原理](#)
 - [第二节 合同中未订入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时的保护](#)
 - [基本原理](#)
- [第七章 个人信息侵权的责任抗辩](#)
 - [第一节 个人信息侵权责任抗辩中的外来原因抗辩](#)
 - [基本原理](#)
 - [第二节 个人信息侵权责任抗辩中的正当理由抗辩](#)
 - [基本原理](#)
 - [第三节 个人信息侵权责任抗辩中的特有抗辩事由](#)
 - [基本原理](#)
- [第八章 个人信息保护中的权益冲突与平衡](#)
 - [第一节 个人信息保护与公民正当表达的冲突和协调](#)
 - [基本原理](#)
 - [第二节 公众人物个人信息权益与公众知情权的冲突与协调](#)
 - [基本原理](#)
 - [第三节 个人信息利益与企业数据权利之间的冲突与平衡](#)
 - [基本原理](#)
 - [第四节 个人信息利益保护与其他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冲突与平衡](#)
 - [基本原理](#)
- [第九章 个人信息商业化利用中的权利保护](#)
 - [第一节 个人信息的商业化利用](#)
 - [基本原理](#)
 - [第二节 个人信息商业化利用中的权利救济](#)
 - [基本原理](#)

- [第十章 共享经营模式下的个人信息保护](#)
 - [第一节 共享经济的发展对个人信息保护提出的挑战](#)
 - [基本原理](#)
 - [第二节 区块链技术之下个人信息权益保护面临的新挑战](#)
 - [基本原理](#)
 - [第三节 共享经营平台的二元法律地位与个人信息保护](#)
 - [基本原理](#)
 - [第四节 共享出行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
 - [基本原理](#)
 - [第五节 共享住宿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
 - [基本原理](#)
 - [第六节 共享医疗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
 - [基本原理](#)
- [第十一章 全球视野下个人信息保护前沿领域的实践](#)
 - [第一节 被遗忘权的理论与保护实践](#)
 - [基本原理](#)
 - [第二节 数据可携权的理论与保护实践](#)
 - [基本原理](#)

第一章 个人信息保护序说

第一节 个人信息的范围

基本原理

一、个人信息的界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这一界定与此前来自《网络安全法》关于个人信息的界定略有不同。

《网络安全法》第76条第5项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1]我国台湾地区于2016年修正之后的“个人资料保护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个人资料是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国民身份证统一编号、护照号码、特征、指纹、婚姻、家庭、教育、职业、病例、医疗、基因、性生活、健康检查、犯罪前科、联络方式、财务情况、社会活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识别该个人之资料。以上关于个人信息的界定，有的仅仅是对个人信息进行定义，有的则是对于各种具体的个人信息进行了不完全的列举。但实际上，个人信息的具体类别远不止上述内容。最新修订并于2020年10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将个人信息区分为13大类、90多种具体的个人信息。^[2]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信息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类社会活动的深入拓展，个人信息的种类还会不断丰富。就此而言，任何有关个人信息范围的列举，都可能是不完全的，我们应该对个人信息保持一种开放的态度，随时准备接纳新的个人信息种类。

二、个人信息法律属性

（一）关于个人信息法律属性的论争

第一种观点认为，个人信息属于隐私权的客体，即个人信息属于所谓的“数据隐私”（Data Privacy）。该种观点强调对个人数据的控制与利用，对其以隐私权进行保护较为恰当。

第二种观点认为，个人信息属于人格权的客体。在个人信息之下，对其的收集、处理和利用，都直接关系到信息主体个人的人格尊严。因此，对于个人信息应该按照人格权进行保护。这一主张主要是德国、法国等欧洲部分国家的观点。

第三种观点认为，个人信息属于财产权的客体，即个人信息体现的是一种财产权益。既然是一种财产权益，则其权利内容可以比照所有权，因而权利主体对个人信息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3]

第四种观点认为，个人信息就是一种独立的权利客体，个人信息所负载的是个人信息权益，个人信息就是个人信息权益的客体。《民法典》第111条规定的个人信息，就是规定的个人信息权益，是一种具体人格权。^[4]

（二）个人信息法律属性的述评

以上关于个人信息法律属性的认识各有所据，值得研究。个人信息的具体类型中，有很多都与自然人的隐私利益密切相关。比如，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中的基因，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中的既往病史等，都属于个人的隐私。可见，个人信息的确与隐私有很多交叉。但如果因此将个人信息确定为隐私权的客体，则又人为地限缩了个人信息的范围。因为，个人信息中也有很多信息并不属于隐私，比如，个人姓名、性别、电话号码等。因此，单纯地将个人信息确定为隐私权的客体是以偏概全了。将个人信息视为财产权的客体同样限缩了个人信息的种类和范围。虽然根据黑格尔的学说，个人信息本身并

非主体的内在物，主体可以将自有的意志体现在个人信息中，且可根据自由意志对个人信息进行商业利用。^[5]但如果据此认定个人信息属于财产权客体，也未妥当。传统民法中的肖像权，也是可以进行商业利用的权利，但是否可以据此认为肖像权属于财产权呢？所以，将个人信息作为财产权的客体，也不可取。《民法典》第111条虽然规定了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但并没有明确将其称为“个人信息权益”，而在其他条款中，对于姓名权、身体权、健康权、物权、债权等明确将其称为“某某权”。按照体系解释的方法，应当认为立法上并没有完全承认“个人信息权益”这样的概念。在《民法典》中，第四编第六章的题目也是“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仍然没有用“个人信息权益”的表述。这表明，《民法典》并没有将个人信息利益明确承认为一种独立的权利类型。不过，随着世界范围内个人信息保护运动的兴起和发展，个人信息利益中的权利内涵已经相当丰富，而各国对个人信息利益的保护强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不及“权利”，但也在较大程度上提供了较为完全的保护。在此情况下，不妨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给个人信息冠以“权利”之名，使其成为有名有实的权利。当然，作为保护个人信息的一部重要的综合性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没有用“个人信息权”而是“个人信息利益”（第1条）的表述，基于此，本书在问题探讨的层面，主要使用“个人信息权益”的表述。

根据以上分析，排除个人信息的隐私权客体说、财产权客体说，同时考虑到个人信息利益还没有被《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确认为有名有实的“权利”的情况，本书认为，在现阶段，个人信息应当认为属于人格权益的客体，在具体的权利表述上，一般可以将个人信息利益归入一般人格权的范畴，但个人信息权益仍然不是权利，还不能将其视为与人格权完全相同的权利类型，在保护方法上也不能完全类推适用人格权作为绝对权和支配权的方法，而只能部分地类推适用，比如排除妨碍等。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将个人信息定位为人格权的客体，是在把企业数据和个人信息相区分的基础上所得出的判断。一方面，《民法典》第127条已经明确对数据进行赋权，作为数据主体的数据生成者、数据控制者、数据处理者显然不同于作为个人信息主体的自然人。数据已经成为要素市场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中央、国

务院也于2020年3月30日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要加快推进包括数据要素在内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数据的开放共享、提升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与安全保护。在此背景下，数据有必要与个人信息相分离而成为独立的权利客体。另一方面，数据虽然来源于人们日常工作、生活中的言谈、举止、情绪等信息，但数据本身也与信息存在差别，数据的外延小于信息，它只是信息的媒介和载体，^[6]这就决定了它们之间存在相互分离而成为独立的权利客体的可能性。也正因如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才将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利用）分别立法，即《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以实现自然人人格利益、企业经济利益和国家公共利益的协调与平衡。^[7]

三、个人信息的分类

个人信息基于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实务界和理论界对于个人信息分类的认识有所不同，不同分类项下的个人信息在归责原则、证明标准等方面亦有所差别。我们综合各种分类方式，认为可以将个人信息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类。

（一）政府掌控的个人信息、自然人掌控的个人信息和其他组织掌控的个人信息

按照个人信息掌控主体的不同可以将个人信息划分为政府掌控的个人信息、自然人掌控的个人信息、其他组织掌控的个人信息。该分类标准虽然比较周延，但三种类别下的个人信息存在交叉，比如身份证号码由政府提供，自然人自身也控制着身份证号码。对于其他组织掌控的个人信息，主要是从消费者隐私保护的角度进行言说，体现为金融机构、医疗机构、企业经营者等主体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颁行之前，对于其他不能通过隐私权保护的个人信息则缺乏体系化的保护手段。^[8]不过，这一状况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颁行之后已经得到解决。

上述分类的意义在于，学者认为，在确定侵犯个人信息的侵权责任时，对于政府掌控的个人信息应当确立无过错责任原则，而对于其他组织掌控的

个人信息，应当确立过错推定责任，对于自然人掌控的个人信息，则应当确立一般的过错责任原则。^[9]政府以及其他组织相较于自然人而言，获取以及通过数据自动处理（大数据）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的能力更强，更有可能侵犯个人合法权益。并且，由于信息处理的复杂性，一旦发生个人信息的侵害事件，个人对于过错的举证能力相对较弱，因此，上述证明责任的分配标准是有合理性的。但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对于个人信息的侵权损害赔偿，已经统一确定为过错推定责任。在此情况下，前述基于侵权损害赔偿归责原则基础上的分类，就只有理论意义了。也就是说，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颁行后的司法实践中，不论掌握个人信息的是谁，都统一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二）原生的个人信息与衍生的个人信息

按照产生来源的不同可以将个人信息划分为原生的个人信息与衍生的个人信息。原生的个人信息，是指通过合法的记录、储存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并不依赖现有数据。原生个人信息的产生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被记录和储存是其重要技术特征。原生的个人信息并不能被直接使用，也不是大数据交易中所要研究的对象，其可以直接被获取的价值极为有限。衍生的个人信息，是指系统的、通过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可读取的、有使用价值的个人信息，其建立在原生的个人信息被合法记录、存储后，并经过特定的算法计算、加工和聚合之后。相较于原生的个人信息，加工、计算、聚合等处理是其重要特征。^[10]

上述分类的意义在于，一方面，实践中针对原生个人信息，一般不会发生大规模侵权，而针对衍生个人信息，则可能发生针对某一群体的大规模侵权，从而存在提起公益诉讼的必要性。另一方面，针对原生个人信息，司法审判中应强调保护优先。而针对衍生个人信息，因涉及国家的信息产业战略，在强调对衍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同时，需要兼顾衍生个人信息的流通。不宜仅仅强调对信息主体的保护，而不合理地限制个人信息（数据）的流通。

（三）敏感个人信息与非敏感个人信息

按照信息内容是否直接涉及个人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可以将个人信息划分为敏感个人信息与非敏感个人信息。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第1款，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此外，有关性生活、遗传信息等个人信息也属于敏感个人信息。^[11]《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GB/Z 28288-2012）第3条、第7条将个人敏感信息界定为，一旦遭到泄露或修改，会对标识的个人信息主体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种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基因、指纹等。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Z 35273-2020）附录B将敏感个人信息界定为：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从效力层级看，以上关于敏感个人信息的界定当然应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第1款为准，但由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第1款关于敏感个人信息的列举是不完全列举，在实践中具体认定敏感个人信息时完全可以参照上述国家标准。与敏感个人信息相对，非敏感个人信息则是指敏感个人信息以外的个人信息。

上述分类的意义在于，敏感个人信息与个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联系得更为紧密，一旦遭到泄露或修改将直接侵犯个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因此，对于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应高于非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正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第2款规定的那样，只有在存在具体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在具体的司法审判中，对于敏感个人信息被侵犯的信息主体，应提供更为便捷和低成本的保护，在证明责任分配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已经确定了对所有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时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即由侵权人证明其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没有过错，这对于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无疑更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可以考虑降低被侵权人对于侵权行为、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从而更有效地保护敏感个人信息。

四、个人信息与非个人信息

欧盟《非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条例》（Regulation on the Free Flow of Non-personal Data）第3条规定，非个人数据是指个人数据之外的数据。本书认为，个人数据之外的数据主要包括三种情况：其一，由自然人产生的单纯的无识别性的信息。例如，早高峰期间使用摩拜单车的次数、某微信公众号文章的点赞次数等。其二，由民事主体经过加工梳理产生的无识别性的信息。例如，每年11月12日淘宝统计的“双十一”交易金额、交易单数等。其三，对原始数据进行匿名化处理之后获得的增值数据。例如，高德地图对过去迁徙数据整理、分析后对下一年黄金周出行的提示等。

个人信息与非个人信息的区分，对司法实践的最大意义在于，从个人信息与非个人信息的关系上看，非个人信息可以向个人信息转化。一旦发生转化，则原本是对非个人信息的侵犯（可能并不构成侵权），嗣后可能转变成对个人信息的侵犯（构成侵权）。一般而言，非个人信息转化为个人信息的途径主要有二：一是匿名化之后的再识别；二是对若干分散的非个人信息进行分析综合，如人肉搜索。就此而言，个人信息是绝对的，非个人信息是相对的，司法实践中，只要某些信息综合到一起时可以定位到某一具体人，不论其单个的信息是个人信息还是非个人信息，对这一信息集群都应提供保护。

专题1 通讯录中的联系方式是否属于个人信息而受法律保护

◎ 案例简介

高某某于2012年年底参加某大学招聘。2013年10月19日到20日，该高校政管学院举办第二届“中国与东亚”国际学术研讨会（以下简称研讨会）。